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韋儒律師
　　陳宇緹律師
　　劉晏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君穎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3時18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車道右側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與莊敬五街口時，本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繞越道路中心處左轉進入規定行駛車道內行進，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偏駛左轉。適有林修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車道左側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致林修安受有顏面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左腰部擦挫傷、牙齒斷裂等傷害。

二、案經林修安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

示後，當事人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而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林君穎固坦承其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23時18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1段騎乘腳踏自行車，並與告訴人林修安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騎乘腳踏自行車左轉前已注意後方來車，並無過失，本件係告訴人車速過快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等語。辯護人則以：本件經交通部公路局覆議結果認事故事實未明，無法確認事故發生時兩車之相對位置與行車狀態，依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原則，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本案傷害之事實，堪以認定:

被告騎乘腳踏自行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受有顏面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左腰部擦挫傷及牙齒斷裂等傷害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修安於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7至9頁、第56頁、第59至60頁），並有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偵卷第4頁）、東元綜合醫院及忠孝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0至11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13至14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偵卷第15至16頁）、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20至24頁）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有左轉彎時未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保持安全之間隔之

過失行為：

1.被告左轉前與告訴人所騎乘之車輛有無足夠並行間隔之事實認定部分:

⑴告訴人於114年2月4日警詢時即證稱：其騎乘機車沿十興路1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被告所騎乘腳踏自行車位於其右前方，欲往左靠，其見狀已減速欲閃避，惟仍發生碰撞（偵卷第7頁、第18頁）。嗣於偵查中復證稱：被告位於其右前方，接近路口時突然向左偏行，其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偵卷第56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被告原在其右前方，其欲直行通過路口，被告向左靠近，其可供直行之空間遭壓縮，因而發生碰撞（本院卷第204至205頁）。核告訴人就雙方行向、相對位置、被告偏左轉向及碰撞經過等重要情節之陳述，自事故發生後之警詢、偵查至本院審理階段，均維持相同核心內容，其重要情節前後一致，未見重大矛盾或反覆不定之處。且其歷次供述內容均屬自然具體，並未隨訴訟程序進行而刻意增刪或修正，自具有相當可信性。

⑵反觀被告就事故發生前兩車相對位置之說明，則前後顯有歧異。其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稱，其左轉前已見告訴人位於後方且尚有一段距離，故慢慢左轉，告訴人因未減速而撞擊其後輪（偵卷第19頁）；嗣於偵查中則改稱其係騎在中間偏左位置，準備左轉時始聽聞後方尖叫聲（偵卷第59頁反面）；於本院審理時復改稱其自YouBike站起步後，即已切換至十興路最左側行駛（本院卷第218頁）。由其供述內容觀之，被告就事故發生前自身所在車道位置、與告訴人之相對關係及碰撞發生方式等重要事項，隨訴訟程序進展而屢有變動，核與一般人對親身經歷交通事故之記憶情形不符，應為臨訟卸責之詞，而無足採信。

⑶復參酌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偵卷第13至24頁），尚難認與告訴人所述事故經過有何明顯不符之處。從而，依告訴人上開歷次證述，堪認事故發生前，被告所騎乘自行車位於告訴人

所騎乘機車之右前方，兩車呈「右前、左後」之相對位置，且具有得以並行之間隔之事實堪以認定。

2.被告於左轉過程中未注意與告訴人機車之行車間隔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具有過失

按慢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行駛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依規定方式左轉進入規定車道內行進，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4條第5款、第12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現場天候晴朗、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偵卷第13至24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而被告自始即不否認其於案發當時欲左轉進入莊敬五街（偵卷第19頁、第59頁反面；交易卷第39至43頁、第103至106頁），則其行車軌跡勢必由原來之直行方向向左偏移。惟其於左轉過程中，既未確認與位於其左後方之告訴人機車間是否仍保有足夠之安全間隔，亦未採取足以避免碰撞之必要安全措施，竟貿然向左偏駛左轉，致使直行之告訴人閃避不及而倒地受傷，自有違反前揭注意義務之過失，是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

3.被告及辯護人固以交通部公路局115年8月17日路覆字第1153024703號函（交易卷第137至138頁）所載覆議結果，認事故發生當時兩車相對位置未明，故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然查，該覆議意見係以無法確認事故發生前兩車之相對位置為前提，而未進一步判定事故肇事責任；並非積極認定被告所辯情節屬實，亦非認定被告並無過失。尤有甚者，覆議意見並明確分析指出：「倘林君穎車左轉前兩車有足夠並行間隔（右前左後關係），則：1 林君穎騎乘腳踏自行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主因.....」等之意見，而本院經綜合證據調查結果，已認定本件事故發生前兩車確係處於右前左後之並行關係，業如前述。是覆議意見所預設之事實

不明前提，既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礎不同，則其未能作成最終肇責判斷之結果，自不足以推翻本院前揭事實認定。再者，交通事故鑑定或覆議意見，性質上均屬供法院形成心證之證據方法之一，並不當然拘束法院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法院仍應依全案證據，綜合判斷後獨立形成心證。本院既已依告訴人歷次一致供述、現場跡證、被告供述前後歧異情形及覆議意見所附條件分析等證據綜合判斷，自得據以認定被告具有前揭過失。

㈢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告訴人之傷勢係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隨即經醫療機構診治，已如前述。倘被告於左轉前盡其注意義務，確認與告訴人機車間之安全間隔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自可避免本件碰撞事故之發生。是被告前揭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顏面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左腰部擦挫傷及牙齒斷裂等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其於事故發生後，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份附卷可查（見偵卷第17頁），是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院審酌被告騎乘腳踏車，疏未注意與告訴人機車行駛之安全間隔，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害；犯後否認具有過失，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陳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任公司負責人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嘉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